

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吨/年原料药建设项目（尼扎替丁、法莫替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日，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45吨/年原料药建设项目（尼扎替丁、法莫替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环保设施安装单位（南京海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专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滨州市无棣县新海工业园，占地面积100亩，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10t/a法莫替丁、20t/a尼扎替丁。

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10t/a法莫替丁车间、20t/a尼扎替丁车间。

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站、纯水站、供热、冷冻站、变电站等及罐区。

环保工程包括：三套“碱喷淋+活性炭纤维”设备、一套 RTO 处置装置、一套二级降膜吸收塔+一级碱洗收塔设备、MVR 脱盐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场所、危废暂存间、隔音降噪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 吨/年原料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7 月 10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滨环字〔2017〕102 号文进行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建成投产，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项目建设至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罚款。

3、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8.5%。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5.9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9%。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 吨/年原料药建设项目（尼扎替丁、法莫替丁）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碱吸收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现状：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环评：低浓度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企业现状：低浓度有机废气经碱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环评：危废暂存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企业现状：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碱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环评：酸性气收集后采用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吸收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企业现状：采用一级水吸收+二级降膜吸收+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酸性废水送中和釜中和后与其余高盐废水送 MVR 脱盐处理，然后与其余低盐废水、前期雨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德惠新河；后期雨水由雨水边沟直接排放；该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730m³/a。

2、废气

含氯化氢酸性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二级降膜吸收+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低浓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或封闭房等方式收集后采用碱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塔处理，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浓有机废气通

过引风机引入 RTO 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引入一座碱洗塔+活性炭纤维中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对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采用引风机将产生的废气引入一座碱洗塔+活性炭纤维中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器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设备布置时远离办公室和控制室；工人不设固定岗，只作巡回检查；操作间做吸音、隔音处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蒸(精)馏残渣、过滤废渣、废层析柱、废盐、污泥、废包装物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其他

本项目建设了 1600m³ 事故池，设置有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各防渗区域已按环评文件和工程施工文件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废水已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已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1623696860868M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污口废水 pH 为 7.52-7.54，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最大日均值为 COD_{Cr}：

405mg/L; BOD₅: 83.0mg/L; 氨氮: 31.7 mg/L; 三氯甲烷: 未检出; 全盐量 3810 mg/L; 园区污水处厂总排污口废水 pH 为 80.9-8.14, 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最大日均值为 COD_{Cr}: 56 mg/L; BOD₅: 9.2mg/L; 氨氮: 2.31 mg/L; 三氯甲烷: 未检出; 全盐量 979 mg/L。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废水中有及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符合《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该项目含氯化氢酸性废气排气筒 P1 氯化氢、三氯甲烷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6.2mg/m³、0.00947kg/h; 三氯甲烷未检测出。

低浓度有机废气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三氯甲烷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58mg/m³、0.0280kg/h, 三氯甲烷未检出。

高浓度有机废气排气筒 P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三氯甲烷、硫化氢、氨、丙酮、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7mg/m³、0.053kg/h, <2mg/m³、未检出, 10mg/m³、0.145kg/h, 0.08mg/m³、1.15×10⁻³kg/h, 0.94mg/m³、0.0136kg/h, 未检出, 未检出, 4.55mg/m³、0.0652kg/h。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 P4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78mg/m³、0.0224kg/h, 0.17mg/m³、1.05×10⁻³kg/h, 1.93mg/m³、0.0116kg/h。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 P5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28\text{mg}/\text{m}^3$ 、 $0.0603\text{kg}/\text{h}$ 。

高浓度有机废气排气筒 P3、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 P4 臭气浓度分别为 732 无量纲、732 无量纲。

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氯化氢、三氯甲烷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 SO_2 、 NO_x 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丙酮、氯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检出浓度分别为 $0.589\text{mg}/\text{m}^3$ 、 $0.007\text{mg}/\text{m}^3$ 、 $0.03\text{mg}/\text{m}^3$ 、未检测、 $1.50\text{mg}/\text{m}^3$ 、未检测、 $0.09\text{mg}/\text{m}^3$ 、17 无量纲。氯化氢、硫化氢、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丙酮、三氯甲烷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在 52~54dB (A) 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46~48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年排 SO₂ 0.086t/a、NO_x0.835t/a，满足环评中主要污染物总量的要求(SO₂ 0.415t/a、NO_x 2.8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材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根据排污许可规定，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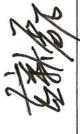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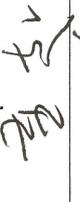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 吨/年原料药建设项目（尼扎替丁、法莫替丁）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常洪林	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053893818	
	何金炜	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18763055669	
	张国锋	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15153399770	
环评单位	王鑫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工程师	18765426107	
环保安装单位	笄卫国	南京海川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377045869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赵冰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3954367552	
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吉新磊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17660360573	
	董超	山东省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授	13075303338	
评审专家	王绪科	山东省科学院	研究员	13153032628	
	叶新强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608930703	

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